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高翔先生、张彤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庄任艳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郭磊明先生、郑正奇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王建新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共召开了 9 次审计委员会，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会议内容
2024/01/2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2024/03/2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初步审计）的议案》
2024/04/09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批准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批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确定关联方张林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内部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4/04/2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07/0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议案》

召开日期	届次	会议内容
2024/08/2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审计部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09/0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09/2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10/2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的议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价项目和评分标准，对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审查。根据招标选聘中标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即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进行审议，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对毕马威华振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